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58號

原告 中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訴訟代理人 廖信炯

被告 顏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綸益染織整理廠有限公司（下稱綸益公司）邀同訴外人賴騰貴及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70年12月4日簽訂機械租賃契約，由原告出租「高速高溫高壓染布機（編號：LEJR-S-2）」一台（下稱系爭租賃物）予綸益公司，租賃期間36個月，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萬3,655元（下稱系爭租約）；詎綸益公司僅繳納9期租金，綸益公司迄今未返還租賃物，被告為系爭租約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民法租賃、不當得利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21萬9,300元，及至系爭租賃物返還之日止，按月給付5萬3,655元之租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1萬9,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租賃物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萬3,655元，及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綸益公司之負責人賴騰貴生前雖為伊之配偶，然
02 伊未曾與賴騰貴共同經營事業，亦無未擔任系爭租約之連帶
03 保證人，系爭租約上之簽名、蓋印均非伊所為等語，資為抗
0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
07 定自明；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
08 訟法之形式的證據力，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
09 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始有實質的證據力可
10 言；且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
11 負證其真正之責（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59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與綸益公司簽訂系爭租約，被告為連帶保
14 證人一節，固據其提出系爭租約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7-23
15 頁），惟被告既否認系爭租約上連帶保證人欄位之簽名及蓋
16 印係由其所為，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租約之真
17 正負舉證之責，然原告陳稱系爭租約因水災滅失而無法提出
18 正本到院（見本院卷第9頁反面），致無從對被告之簽名為
19 筆跡鑑定以明真偽，另原告所聲請傳喚之系爭租約之其他連
20 帶保證人李鴻恭、蔡進民及劉四雄為證人部分，該等人或已
21 死亡、或未到庭證述而未果，是從原告所提之證據資料，尚
22 難認兩造有就被告擔任系爭租約連帶保證人一節曾達成合
23 意，則被告對原告自不負契約責任，亦無不當得利可言。雖
24 原告另提出被告曾於70年5月11日與賴騰貴共同簽發票面金
25 額150萬元本票部分，該票據既與本件之系爭租約無關（見
26 本院卷第35頁原告之自承），本院自無審酌之必要；至原告
27 另稱其曾因系爭租約爭議，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71年度民
28 執全字第799、785號對被告為假扣押執行時，被告曾聲請到
29 院閱卷（見本院卷第14頁閱卷聲請書）一節縱令為真，亦僅
30 能證明被告知悉此执行程序而已，尚難認其對於擔任系爭租
31 約之連帶保證人一事，有同意或應允之意，實難憑此作為有

01 利於原告之認定，則原告聲請本院調取前開執行案卷，亦無
02 必要，附此敘明。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租賃、不當得利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4 係為前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
05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林嘉仔